ICS 91.020
CCS P 53
备案号：131091-2026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2541—2026

花园城市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construction of garden city

2026－05－27 发布　　2026－09－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2
4.1　生态优先 2
4.2　以人为本 2
4.3　城绿融合 2
4.4　特色彰显 2
4.5　安全有序 2
5　建设内容 2
5.1　生态基底 2
5.2　宜居环境 3
5.3　民生福祉 4
5.4　城市风貌 5
5.5　安全韧性 5
5.6　共建共享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建刚、任斌斌、李延明、赵世伟、闫琰、卜燕华、吴克捷、刘倩、黄治昊、王月宾、王建红、李薇、宋利娜、张华丽、陈晓、徐菁、王梦涵、邵金丽、刘晨旭、金刚、王建超。

花园城市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花园城市建设的总体原则，提供了包括生态基底、宜居环境、民生福祉、城市风貌、安全韧性、共建共享等方面的花园城市建设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北京花园城市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40947 安全韧性城市评价指南

GB 51143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GB/T 51345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

HJ 33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DB11/T 632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

DB11/T 1733 绿地保育式生物防治技术规程

DB11/T 1743 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花园城市 garden city

城市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有机融合，聚力生态基底保护、宜居环境营造、民生福祉提升、城市风貌彰显、安全韧性增强、绿色空间共建共享，充分体现城市空间的生态和社会价值，全面实现宜居、宜业、宜学、宜养、宜游的新型城市。

3.2

公园游憩体系 park recreation system

以公园为核心，绿道为脉络，统筹城市绿色生态空间，链接居住、办公、文化、消费、娱乐等多元城市资源的网络体系。

3.3

绿道 greenway

以自然要素为依托和构成基础，串联城乡绿色开敞空间，以游憩、健身为主，兼具绿色出行、生物迁徙等功能的廊道。

[来源：CJJ/T 304—2019，2.0.1]

3.4

“蓝绿灰”融合 ‘blue-green-gray’ intergration

有机融合城市水体水系等蓝色空间、绿地等绿色空间和硬质基础设施等灰色空间，实现土地高效利用、功能叠加。

3.5

社区生活圈 community life unit

在不同年龄层级居民的日常步行范围内，满足其生活和工作等多种需求的基本空间单元，并融合“宜业、宜居、宜游、宜养、宜学”多元功能，引导面向未来、健康低碳的美好生活方式。

[来源：TD/T 1062—2021，3.2，有修改]

3.6

保育式生物防治 conservation biological control

通过改善天敌生存、繁殖、栖息和觅食的生态环境以及合理使用农药等手段提高天敌控害能力的生物防治方法。

[来源：DB11/T 1733—2020，2.1]

4 总体原则

4.1 生态优先

将山水林田湖草沙作为有机整体实施系统性保护、修复和利用，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夯实生态基底。

4.2 以人为本

将现代化人民城市理念贯穿花园城市建设全过程，构建健康舒适、功能完善、通达便捷的花园式生活与工作空间体系，完善便民服务网络，实现城市发展与民生改善协同，增进民生福祉。

4.3 城绿融合

构建互联互通的城市公园游憩体系，并与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实现“城在绿中、人在园中”，营造和谐美丽宜居环境。

4.4 特色彰显

统筹保护自然山水格局与历史文化资源，构建山水形胜、古今辉映的城市风貌体系，彰显文化底蕴与地域特色。

4.5 安全有序

统筹提升城市生态安全基底与风险治理效能，通过多层级防灾体系建设和智能化技术应用，实现重大风险防控与灾后恢复重建；通过建立公众教育与参与机制，凝聚并提升社会共识，调动多元主体积极性，共谋共建、成果共享。

5 建设内容

5.1 生态基底

5.1.1 生态评估

5.1.1.1 定期开展绿地、林地、湿地、耕地等各类生态资源本底调查与专项评估，内容包括各类生态系统结构与分布、生物资源、环境要素、生态过程、环境胁迫与压力以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5.1.1.2 定期开展市域范围内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与评估，内容包括植物、动物、微生物的物种多样性、群落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

5.1.2 生态保护

5.1.2.1 结合生态资源本底调查、空间识别和综合评估，构建以山地森林为屏障，河湖水系与绿色廊道为纽带，公园绿地等重要生态区域为节点的市域生态空间网络。

5.1.2.2 遵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刚性约束，保障生态空间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5.1.2.3 通过封山育林、群落优化、密度调控等措施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维持森林覆盖率不降低。

5.1.2.4 划定河流、湖泊、水库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需符合 HJ 338 的要求，生活饮用水水质需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5.1.2.5 制定湿地资源分类分级保护方案，明确保护名录、目标、范围与要求。

5.1.2.6 依据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特征，建设具有北京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5.1.2.7 科学编制实施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规划。

5.1.2.8 实施园林绿化废弃物/园林绿化垃圾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占地面积 50 hm^2 及以上的城市绿地配套建设园林绿化废弃物/园林绿化垃圾处理场地及配套设施。

5.1.3 生态修复

5.1.3.1 引导生态空间优先向市域战略性绿色空间布局,提升生态廊道的完整性与连通性;构建蓝绿生态网络空间格局，提升城乡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通过调整、补充、恢复相结合的方式优化林地、耕地、水域、保护地等空间格局。

5.1.3.2 在保护原有地质地貌和山体植被的基础上进行山体修复，采取加固山体、整理场地、修建排水系统等措施，消除山体滑坡、碎石崩塌等安全隐患；采用乡土植物营建近自然植物群落，对已消除安全隐患的山体进行植被修复。

5.1.3.3 在满足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修复水体自然岸线，恢复水体自然形态，营造近自然水生境。

5.1.3.4 开展水污染治理，提升地表水质量，修复后地表水水质需符合 GB 3838 的要求。

5.1.3.5 对工业废弃地、尾矿场、塌陷区等棕地进行生态修复，结合修复目标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土壤改良和植被恢复重建；具有潜在利用价值的棕地，在满足环境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后再进行合理利用。

5.1.3.6 通过栖息地恢复、食物链修复和人为干扰控制等方式，结合生境花园、保育小区及自然带等建设形式，在城市绿色空间中恢复并营造近自然生境，多途径提升城市生物多样性。

5.2 宜居环境

5.2.1 公园游憩体系构建

5.2.1.1 依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以历史名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生态公园为主，构建布局合理、服务覆盖均衡、特色突出、设施完备、全龄友好的多层级、多类型公园体系。

5.2.1.2 依据绿道系统规划，整合各类线性廊道空间，构建市、区和社区三级绿道网络体系。

5.2.1.3 通过有效衔接自然山水、历史文化、特色功能区等重要资源，因地制宜串联城市社区、交通站点、公共设施、绿色空间等节点，实现绿道网络互联互通；合理确定绿道长度和密度，提升绿道服务覆盖和服务效能。

5.2.1.4 依据公园游憩体系专项规划，推动城市级、地区级和社区级公园游憩活力圈建设；调研评估公园游憩活力圈内核心公园等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禀赋、本底特征和公众游憩需求，分型引导生态休闲型、文化体验型、特色娱乐型、日常综合型公园游憩活力圈建设。

5.2.2 多维增绿提质

5.2.2.1　以乡土植物为主体，适度选用地域性新优植物材料，推动园林绿化生态、游憩、景观、文化、健康、安全等多元功能协同。

5.2.2.2　在保护城市原有蓝绿空间基础上，通过拆违建绿、滨水增绿、拆墙透绿等措施，营建生态良好、功能复合、服务高效的“蓝绿灰”融合空间。

5.2.2.3　利用城市边角地、腾退地以及道路两旁的绿化空间，实施见缝插绿、合理增绿，营造美好共享空间。

5.2.2.4　改善道路绿化立地条件，优化植物配置，采用乔灌草复层结构，提升道路绿视率与彩视率，推进林荫路建设和街区一体化，形成安全、舒适、美观的绿色出行环境。

5.2.2.5　结合建筑屋顶、建（构）筑物墙面、阳台、窗台、露台、立交桥体、道路护栏（网）、临街围栏、棚架以及基础稳定的边坡等设施多维度开展立体绿化美化。

5.3　民生福祉

5.3.1　生活便利舒适

5.3.1.1　结合城市更新，灵活采用多样化改造方式，建设安全耐久、功能适用、健康舒适、绿色低碳的好房子；通过环境整治、老旧小区改造、管理机制完善等方式，建设协调有序、生活便捷、全龄宜居和环境友好的好小区；通过老旧街区功能转换、业态升级、活力提升等方式，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好社区；通过健全多层级和全覆盖的公共服务网络、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修复城市生态系统等方式，建设宜居、韧性、智慧的好城区。

5.3.1.2　统筹规划、低碳建设文化、教育、医疗、养老、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构建“15 分钟、10 分钟、5 分钟”多层级社区生活圈。

5.3.1.3　优化慢行线路及其交通环境，推行以步行、骑行、公共交通等为主的绿色出行方式；合理规划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提高交通站点服务覆盖范围，构建便捷、无障碍的公交换乘系统。

5.3.2　花园场景多元营造

5.3.2.1　花园式生活场景

5.3.2.1.1　利用小区及街区特色资源，通过提升居住区绿视率、丰富植物景观、营造全龄友好型活动空间、完善无障碍基础设施等方式，开展花园住区场景建设。

5.3.2.1.2　发挥机动车道分车绿带的生态隔离、降温增湿、减噪滞尘等生态功能，统筹街道空间内各类绿地，通过提高道路绿视率、丰富植物景观、灵活布置口袋公园等方式，对城市街道空间实施一体化建设，开展花园街道场景建设。

5.3.2.1.3　结合商圈改造，通过设置花园广场、花园连廊、花园步行街、屋顶花园、阳台花园，以及开展花园主题活动等方式，开展室内外花园商圈场景建设。

5.3.2.2　花园式生产场景

5.3.2.2.1　结合老旧低效楼宇、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通过垂直绿化、屋顶绿化以及绿色开放空间景观优化等方式，开展花园办公场景建设。

5.3.2.2.2　结合老旧厂区改造，通过功能转型、土地集约利用、微环境改造、景观提升等方式，开展花园工厂场景建设。

5.3.2.3　花园式综合服务场景

5.3.2.3.1　结合公共空间改造，通过提升室内外空间美景度、舒适度等方式，开展花园学校、花园医院、花园文体设施、花园养老设施等花园公共服务设施场景建设。

5.3.2.3.2　结合轨道交通场站及其周边存量建筑一体化更新，通过布局优化、见缝插绿、焕新城市家具等方式，开展花园场站建设。

5.3.2.4　花园式乡村场景

统筹乡村各类资源要素，开展“一村一品”花园乡村提升行动，通过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村宅及道路风貌提升、公共空间优化、庭院绿化美化、村民共建共享等方式，开展花园乡村场景建设。

5.3.3 全龄需求适配

5.3.3.1 结合上位规划，科学评估服务能力，针对性满足弱势群体需求，有序开展公园、绿道等全龄友好型绿色空间建设和改造。

5.3.3.2 完善公共场所、道路及公共交通设施的无障碍建设与改造，保障老年人、儿童及其他特殊群体的安全便利通行，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5.3.3.3 统筹考虑社区服务供给和全年龄段居民实际需求，聚焦“一老一小”和特殊群体，合理新建、补建、扩建或改建具有养老服务、婴幼儿托育、儿童托管、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健康服务、体育健身、文化休闲、儿童游憩等一种或多种服务功能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

5.4 城市风貌

5.4.1 城市特色塑造

5.4.1.1 保护城市自然山形地貌、山水脉络等的完整性；保护城市自然山水空间格局。

5.4.1.2 开展历史名园、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遗迹遗存等保护建设和特色功能区建设，塑造花园城市特色名片。

5.4.1.3 依据相关规划与管理要求，有序开展城市中轴线等生态文化风景廊道建设，以及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和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等文化带建设，彰显首都风貌特色。

5.4.1.4 加强市树、市花的推广应用与科普宣传，并以乡土植物为主体，营建季相突出、色彩丰富、层次多样的植物景观。

5.4.1.5 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进行科学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养护与复壮措施宜符合 DB11/T 632 的相关要求。

5.4.2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5.4.2.1 对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街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文化资源实施分类分级保护；根据文化资源现状及保护、利用需求，划定环境协调区和开发共享范围，结合其周边绿色空间进行活化利用，并协同提升资源环境与景观质量，彰显花园城市历史文化底蕴。

5.4.2.2 开展历史名园资源评估与保护方案编制，明确保护对象和保护要求，并在保障原真性基础上进行合理利用；挖掘历史名园文化内涵和资源价值，开展与其整体风貌相协调的展览展示、科普教育、文创开发等活动，推动历史名园活化利用。

5.4.2.3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系统调查与评估，制定保护与传承规划，协同推进公园文化建设与产业转型发展。

5.5 安全韧性

5.5.1 城市防灾

5.5.1.1 构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预防与感知应对体系，安全韧性城市评价宜符合 GB/T 40947 相关要求。

5.5.1.2 建立健全包括气象水文、地质地震、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在内的城市安全风险动态监测与应急响应机制。

5.5.1.3 结合各类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所等推进防灾避难场所建设和维护，平灾结合，并符合 GB 51143 的要求。

5.5.2 雨洪管理

5.5.2.1 强化摸底评估工作，结合城市更新改造完善城市管网等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健全协同管理机制，提升城市防洪排涝管理效能。

5.5.2.2 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提高降雨就地消纳和安全再利用，海绵城市建设宜符合 GB/T 51345、DB11/T 1743 的相关规定。

5.5.3 生态安全

5.5.3.1 开展外来物种动态监测与评估，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外来物种入侵。

5.5.3.2 定期开展园林绿化树木安全性评价，并建立完善安全防控管理机制，有效降低树木安全风险。

5.5.3.3 城市绿地、林地有害生物防治宜采用绿色防控技术，可参照 DB11/T 1733 实施保育式生物防治技术。

5.5.3.4 加强预测预报，并持续开展花粉、飞絮等植物源性污染评估；以人口密集区为重点，持续开展植物源性污染综合治理。

5.6 共建共享

5.6.1 全民参与

5.6.1.1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促进全民参与花园城市规划、建设、治理与相关决策。

5.6.1.2 创新企业与社会组织参与机制，拓宽社会力量参与花园城市建设渠道。

5.6.1.3 以社区为基本单元，建立志愿者参与机制，调动多元社会力量全方位融入花园城市建设。

5.6.2 社区共建共治

5.6.2.1 推广“人人是园丁”参与模式，引导居民参与社区公园设计、建设与改造。

5.6.2.2 完善社区基层管理体系，通过社区居（村）委会或居民自治组织，开展花园城市建设成果的巩固、维护与监督。

5.6.3 开放共享

5.6.3.1 结合公园特色与功能定位，开展“无界公园”建设，推进绿色开放空间全民共享。

5.6.3.2 在不改变用地权属的基础上，采用分区分时段管理等适宜方式将单位附属绿地开放共享，方便市民就近进入。

5.6.4 公众教育

5.6.4.1 推进科普场所建设，充分发挥博物馆、科普场所以及园艺驿站的保护、展览、教育和体验功能，对城市居民进行科普宣传教育，提升居民对花园城市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的认知和参与意识。

5.6.4.2 依托各类城市绿色开放空间和互联网资源，开展花园城市、家庭园艺等各类主题活动，丰富市民生活。

参 考 文 献

[1] GB/T 28921—2012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

[2] GB/T 55014—2021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3] CJJ/T 304—2019 城镇绿道工程技术标准

[4] TD/T 1062—2021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5] DB11/T 1733—2020 绿地保育式生物防治技术规程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2025年5月.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5年8月.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2013年5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的指导意见.2017年3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的通知.2023年1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导则（试行）.2024年1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园管理办法.2024年9月.

[13]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文明实践推动首都花园城市建设的意见.2024年3月.

[14]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2017年9月.

[15] 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2023年-2035年）.2024年4月.

[16] 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首都花园城市规划建设实施方案.2024年7月.

[1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全龄友好型公园建设导则.2023年10月.

[18]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花园式示范街区建设导则（试行）.2024年1月.

[19]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韧性城市空间专项规划（2022年-2035年）.2024年3月.

[20]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2023年-2035年）.2024年5月.

[2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高品质商品住宅设计导则（试行）.2024年11月.

[22]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公园游憩体系专项规划(2025年-2035年）.2025年9月.